

19-14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3
二、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4-12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3-18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1

###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2-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0-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1-4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46-4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7-4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4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75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依據農委會99年2月4日農人字第0990100233號函令訂定發布施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與蠶蜂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二)、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三)、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四)、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五)、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六)、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七)、本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八)、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九)、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一)、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二)、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三)、秘書權責如下：

- 1、工作計畫之擬編。
-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行政事務之管理。
-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其他交辦事項。

### (四)、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

- 1、作物改良課。
- 2、作物環境課。
- 3、蠶蜂課。
- 4、農業推廣課。
- 5、秘書室。
- 6、人事室。
- 7、主計室。
- 8、生物防治分場。

(五)、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原生種繁殖及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植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有效遺傳基因之選育、應用。
- 5、分子標誌及檢測技術之研發、應用。
- 6、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六)、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七)、蠶蜂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蠶、蜂、桑品種繁殖、改良、保育之研究。
- 2、蠶、蜂、桑生物技術應用之研究及開發。
- 3、蠶、蜂飼育及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究。
- 4、蜂類授粉及蜜源植物之研究。
- 5、農產品加工及品管技術之研究。
- 6、其他有關蠶蜂事項。

(八)、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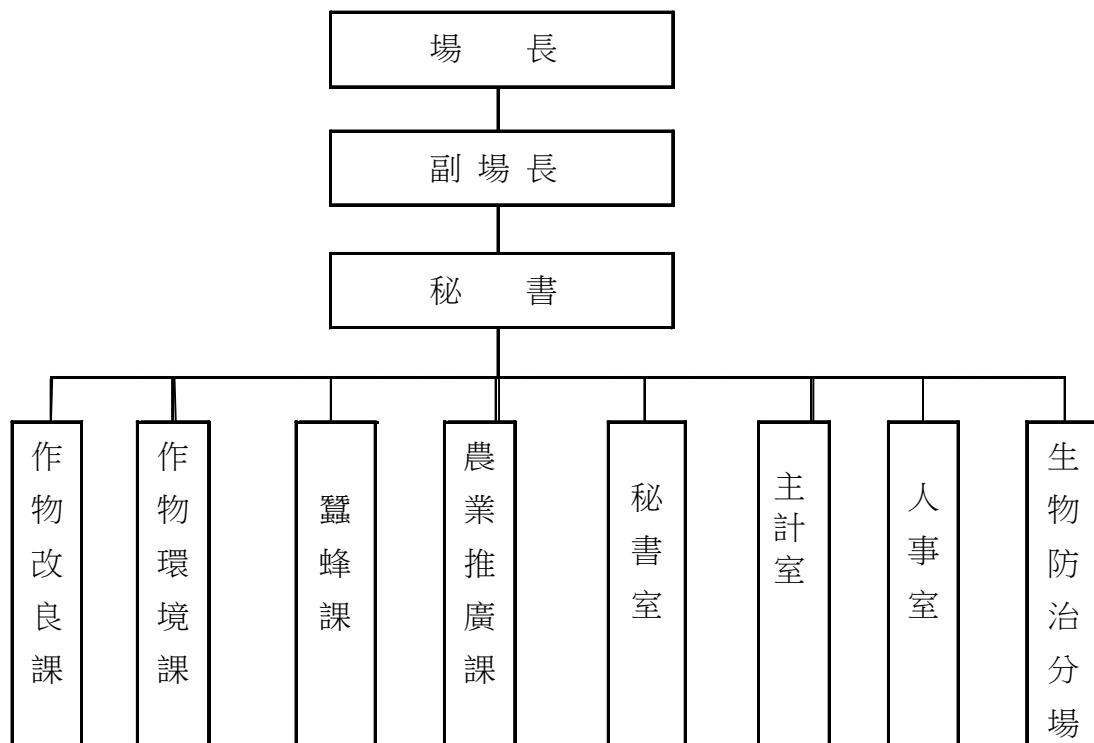
-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及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行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及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綜合發展及農村生活改善之推廣。
- 6、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及產銷技術輔導。
- 7、農民組訓及農業策略聯盟之策劃及推動。
- 8、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9、國際農業合作。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九)、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十)、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 (十一)、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十二)、生物防治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生物防治天敵種原大量繁殖技術。
  - 2、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開發。
  - 3、天敵昆蟲代用寄主開發。
  - 4、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及天敵昆蟲推廣應用。
  - 5、建立天敵與食餌推廣及供應體系。
  - 6、全國性天敵昆蟲、生物防治之輔導。

## 二、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3 人、工友 4 人、技工 47 人、駕駛 2 人、總計共 96 人。

##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之企業化經營，輔導臺灣農業國際化，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本場屬地區性農業應用研究與推廣機構，負責轄區內主要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管理技術、生物科技、農業機械、土壤與植物營養、植物保護等試驗研究工作，且肩負農業政策宣導、技術推廣、農情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訓練，提供農業經營轉型、農村產業文化、休閒產業等輔導業務。將持續引領臺灣農業追求動態的平衡，照顧國內外消費者的健康，強化核心技術，引進企業化管理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推動農業調適政策，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善盡節能減碳之責，發展高綠能產業，以打造臺灣農業成為「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及「安適休閒的樂活農業」為施政願景。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一) 強化新科技研發與產學資源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管理與運用，落實執行「農業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商品化。
- (二) 發展農業技術與服務數位化功能，強化安全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經營效率；行銷台灣樂活休閒生活；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及電子化，提升運銷效率。
- (三) 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高農業科技研發技能，加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移轉產業運用。

####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 (一) 推動農村再生，整合農業資源加值再利用。
- (二)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推動農業體系及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提高產業競爭力。
- (三)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穩健經營發展，並改善農村人力結構。

####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一) 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二) 加速推動安全認證，發展吉園圃、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保障消費者健康。

- (三)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強化農業疫病偵測，做好疫情通報與防治措施，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 (四) 辦理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以優化蜂產品品質及安全。

####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一) 研發天敵昆蟲防治作物病蟲害，確保生態永續發展。
- (二) 推動農業節能減碳、合理化施肥、資源再利用。

####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一) 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創造附加價值。

####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傳真、自動語音等方式提供即時、直接之服務，顯著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農民廣泛服務。
- (二)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簡化行政流程，增進服務效能。

####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 (一) 辦理農民各項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強化農業經營管理職能。
- (二) 培育農業科技人才，提升人力素質。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	統計 數據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成果(單位：項數)	1 項
		2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1	統計 數據	(1) 獲得專利 (2) 育成新品種 (3) 開發新技術 (4) 撰寫標準作業書	1 項 1 種 2 式 2 式
		3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1	統計 數據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成果(單位：項數)	2 項
		4 分子標誌建立及應用	1	統計 數據	(1) 愛玉子 (2) 家蠶	2 種 2 種
		5 國內外專利、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1	統計 數據	(1)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 (2) 申請國內外專利授權(單位：項數)	愛玉子新品種授權 2 種 蠶絲蛋白分解授權 1 項 家蠶生產北冬蟲夏草授權 1 項
		6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1	統計 數據	依據學術期刊、技術及推廣報告接受或登錄(單位：篇數)	26 篇
		7 作物新品種開發	1	統計 數據	開發新品種數(單位：項數)	1 項
二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 增值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整合農業資源加值再利用	1	統計 數據	輔導推動農村再生跨域整合工作(單位：農民團體數)	1 家
		2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推動	1	統計 數據	轄區審核通過小地主大佃農累計面積(單位：公頃)	350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1	統計 數據	提供連續休耕地活化諮詢、現場診斷或輔導 (場次)	5 場次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輔導健康農業推廣	1	統計 數據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之生產面積	1445 公頃
		2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1	統計 數據	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外來疫病蟲害-蘋果蠹蛾、桃蛀果蛾、地中海果實蠅、其他入侵昆蟲監測(無特定對象監測)、斜紋夜蛾、水稻病蟲害(稻熱病、白葉枯病、福壽螺、瘤野螟、螟蟲)、葡萄露菌病、瓜果實蠅等監測	300 次
		3 辦理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1	統計 數據	(1) 評鑑件數 (2) 輔導標章核發數 (3) 促進蜂產品品質及安全	100 件 15 萬張 二式(蜂蜜及蜂王漿)
		4 建立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圃	1	統計 數據	(1)面積 (2)區域	1 公頃 3 區域(苗栗、南投、嘉義)
		5 協助辦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	1	統計 數據	協助辦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場次)	2 場
		6 協助或參與活化休耕政策之推動	1	統計 數據	協助或參與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之活動如飼料玉米與水稻耕作模式 (場次)	1 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授粉昆蟲研究及應用	1	統計 數據	(1) 義大利蜂 (2) 臺灣原生熊蜂	1 種 1 種
		2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1	統計 數據	(1) 保育品系數 (2) 保育區域 (3) 取得有機認證	115 品系 3 區 1 式
		3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統計 數據	(1) 保育品系數 (2) 選育新品種 (3) 種原名錄編撰	136 品系 2 種 1 式
		4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1	統計 數據	(1) 蒐集、引進天敵昆蟲種數 (2) 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3) 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4) 推廣輔導業者、農場、社區及產銷班等單位 (5) 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寄生蜂數量、面積	1 種 8 種 400 萬隻 60 處 200 萬隻 釋放 150 公頃量、面積
五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創造附加價值	1	統計 數據	協助及輔導農民團體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家數 (單位：農民團體數)	1 家
六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1	統計 數據	蠶蜂、作物栽培、農產物加工、土壤肥料、作物疫病蟲害、生物防治等諮詢服務(單位：件數)	2,980 件 (蠶蜂 180 件、作物栽培 200 件、果樹 120 件、其它 80 件、作物病蟲害 150 件、環境課：土壤肥料 100 件、土壤及植物分析 2,00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件、生物防治 150 件)
2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1	統計 數據	農作物及蠶蜂田間 診斷件數	160 件 (蠶蜂 20 件、植物病蟲害 50 件、作物病蟲害診斷及安全用藥講習 40 場次、其它作物栽培 10 件、果樹 20 件、土壤肥料 20 件)	
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全球資訊服務網	1	統計 數據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 網上網人次 (單位：人次)	12 萬人	
4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 服務工作	1	統計 數據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 服務工作件數 (單位：件數)	600 件	
5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 訊	1	統計 數據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 訊期數 (單位：期數)	4 期	
6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 刊	1	統計 數據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 刊期數 (單位：期數)	12 期	
7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1	統計 數據	參觀臺灣蠶蜂昆蟲 教育園區人次 (單位：人次)	40,000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8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1	統計 數據	參加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人次 (單位：人次)	80 人
七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 人力素質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1	統計 數據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85%
		2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1	統計 數據	辦理家政料理技術研習活動 (單位：場次)	2 場
		3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1	統計 數據	擔任果樹產業講習師資 (單位：班次)	20 場次
		4 農業科技人才培育	1	統計 數據	天敵昆蟲量產技術開發及利用 作物抗逆境品種及栽培技術	1 人 1 人
		5 積極參與跨領域訓練研習	1	統計 數據	農試所農業諮詢輔導專家培訓(場次)	1 場次
		6 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1	統計 數據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次 (單位：累計人次)	9 人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農業生技產業化	一、動物疫苗用家蠶品種選育及規格化生產之研究。
	食品科技研發	一、葉用枸杞之多酚類、類黃酮、粗多醣及抗氧化活性之研究。 二、國產優質飲料產品之開發。
	國際農業合作	一、邀請國際稻米研究所或相關國家水稻抗逆境品種改良專家，改進良質米品種抗白葉枯病之抵抗性。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提升青年蜂農經營管理輔導效能之研究。 二、苗栗區青年農民有機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之研究。 三、台灣養蜂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之研究。 四、苗栗地區草莓產業人力供需之研究。 五、活化農地計畫之重要農產品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
	農業電子化	一、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之開發在苗栗地區之應用。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一、苗栗區特色作物品質與土壤管理。 二、苗栗地區砂地農業灌溉技術發展的研究。 三、液體二氧化碳在設施栽培下甜椒施肥技術的應用。
農糧科技發展		一、水稻白葉枯病耐病性育種之研究。 二、耐淹水逆境水稻之育種技術。 三、台灣硬質玉米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四、因應氣候變遷，強化亞熱帶果樹(梨與葡萄)穩定優質生產與生理障礙防減關鍵技術之研究。 五、苗栗地區果樹選育及栽培技術建立。 六、葉用枸杞與桑寄生之生產技術改良。 七、草莓品種(系)選育之研究。 八、草莓植物工廠資通化與養液專家體系之研究。 九、愛玉子果膠酯酶相關基因的選殖及應用。 十、愛玉子新品種推廣 2 種。 十一、家蠶種原庫之保育及利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p>一、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p> <p>二、枯草桿菌與酵母菌應用於草莓果實及採後病害防治之研究。</p> <p>三、植物重大疫病蟲害監測。</p> <p>四、天敵昆蟲商品貯存技術研究。</p> <p>五、捕食性天敵昆蟲在設施栽培害蟲綜合防治之應用。</p> <p>六、設施草莓病蟲害整合性防治。</p> <p>七、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寄生蜂天敵之大量繁殖技術建立。</p> <p>八、應用草莓高架床育苗技術及苗票 1 號介質育成健康整齊草莓苗。</p>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p>一、配合農產品安全無縫制度推動，建置完善農業生產基礎環境，建構苗票地區重點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模式。</p> <p>二、植物種苗研究團隊-仙履蘭組織培養之量產繁殖。</p> <p>三、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p>
	發展有機農業	<p>一、輔導農友轉營有機農業，及指導有機栽培技術。</p> <p>二、開發愛玉子有機栽培技術暨建立有機愛玉子示範圃一式。</p>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p>一、辦理植物病蟲害及農業安全用藥訓練講習，建構安全農業體系。</p> <p>二、輔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落實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p> <p>三、輔導國產蜂產品認證標章。</p> <p>四、開發蜜蜂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p>
	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地力改	一、免費土壤及植體診斷分析，指導農民合理化肥培管理，土壤改良及地力維護。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台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

## (肆)、本場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健康	天敵蒐集引進保存種原繁殖及應用	1 種 8 種 300 萬隻 40 處 170 萬隻 釋放 100 公頃	(1)蒐集、引進天敵昆蟲種數 1 種。 (2)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8 種。 (3)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326 萬隻。 (4)推廣輔導有機農場、農民及產銷班 103 處。 (5)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寄生蜂數量 194 萬隻，釋放 100 公頃。
	推動吉園圃認證制度	260 公頃	輔導吉園圃面積 877 公頃。
	輔導有機栽培	20 公頃	有機農業通過驗證面積累計 200 公頃。
	建立全國蜂場監測點進行蜜蜂病蟲害監測	5 個 1 種 2 種	(1)監測蜂場數目 9 個。 (2)病蟲害種類 5 種。 (3)病毒檢測種類 8 種。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農業新品種開發項目數	1 項	2 項
	建置研究論文及技術報告篇數	20 篇	27 篇
	蒐集苗栗地區作物遺傳資源	5 種	11 種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1 項 2 種 136 品系 5 種	(1)申請專利 2 項。 (2)育成新品系 2 種。 (3)種原保育 136 品系。 (4)建立家蠶主要病原(3 種真菌、2 種病毒)分子監測方法一式。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稻田彩繪魅力農村	2 項	輔導稻田彩繪田間製作及展示 1 項，並於花卉博覽會(農耀國際)及 2011 年臺灣花卉展展出，計 2 項次，估計約有數百萬人次參觀並與技轉廠商持續合作。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輔導農業產銷班合理化施肥	20 班	輔導農業產銷班合理化施肥 30 戶，面積 579.5 公頃
	篩選有益拮抗微生物	2 菌株	5 菌株 (篩選有益拮抗木黴菌 3 株+枯草桿菌 2 株。)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成長率	1270 件	3708 件 (蠶蜂診斷諮詢服務 160 件。 生物防治與診斷諮詢服務 84 件。 植物疫病蟲害診斷諮詢 132 件。 作物病蟲害診斷及安全用藥輔導講習 45 場 2594 人 作物諮詢服務(電話、線上及網路等)400 件。 土壤、植體營養診斷及合理化施肥示範服務 2,866 件。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會及田間示範觀摩會 21 場 1576 人。)
	政令宣導座談會	6 場次	配合政令及施政方針，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 15 場次。
	田間現場服務諮詢及提出問題解決方案	12 件	農作物田間生長異常問題件數 60 件。 (蠶蜂服務診斷 20 件。 農作物田間生長異常問題件數 40 件。)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10 萬人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150,098 人次。 (秘書室)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及座談會場次	2 場	3 場 (草莓育苗期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示範觀摩 1 場。 草莓栽培期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示範觀摩 1 場。 農業綠肥景觀作物推廣說明會 1 場次。)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件數	360 件	669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期數	4 期	按季出版苗栗區農業專訊，共 4 期，每期 2,300 本。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期數	12 期	按月出版苗栗區農情月刊，共 12 期，每期 1,500 份。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人次	25,000 人	參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人 50,155 人次。
	製作農業宣導影片	2 片	製作農業相關活動影片 7 片(教育訓練)。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1 項	5 項 (草莓栽培介質技術授權 1 項、愛玉子新品種授權 1 項、稻田彩繪技術授權 1 項、桑椹植物品種權 1 項，完成葉用枸杞技術授權 1 項。)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2 場	辦理 2 場家政烹調料理研習活動，邀請專家指導，合計 70 人次參與。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8 班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7 班。
	舉辦場內研討會，提供雙向溝通及在職教育管道	20 場	研討會場數 22 場次。
	積極參與專業、智慧財產及企業理念相關訓練研習	2 場	參加技術移轉、智慧財產及產學合作相關訓練研習各 1 場次，計 3 場次。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縢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8 種。 (2)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184 萬隻。 (3)推廣輔導業者、農場、社區及產銷班等單位 45 處。 (4)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寄生蜂數量 44 萬隻釋放面積 12 公頃。
	2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1)取得新型專利 1 項。 (2)完成家蠶飼育及接種標準作業流程共 2 式。 (3)選育出高產豬瘟疫苗新家蠶品種 2 個。 (4)建立 5 種家蠶病毒及真菌分子監測流程。 (5)建立 2 種家蠶病毒抗體免疫監測方法。
	3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1)由草莓苗分離純化炭疽病菌株 13 株。並與台大植微所應用真菌研究室合作，分析感染草莓之 51 株分離株，可明確將其歸屬於 Siamense group 及 Fructicola group 中，已分離純化草莓炭疽病菌 56 株、灰黴病菌 61 株；拮抗芽孢桿菌 6 株、拮抗酵母菌 2 株。
	4 分子標誌建立及應用	(1)完成 4 個愛玉子新品種之特有分子標誌開發。 (2)完成 54 種台灣愛玉子品系親緣關係分析。
	5 國內外專利、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1)取得裸蛹生產臺灣新型專利 1 項。 (2)完成 2 個愛玉子新品種技術移轉公告。 (3)取得桑椹植物品種權 1 件。 (4)完成葉用枸杞技術授權 1 件。 (5)取得愛玉子苗栗 2 號品種權 1 件。
	6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1)完成愛玉子栽培管理技術手冊 1 式。 (2)完成愛玉子栽培推廣報告 3 篇。
	7 作物新品種開發	(1)取得愛玉子苗栗 2 號品種權。 (2)愛玉子苗栗 1 號及 2 號技術移轉公告。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1 推動農業經營專區，整合農業資源加值再利用	農業新品種開發 1 項。
	2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推動	協助召開初審會議 4 次。
	3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連續休耕田計畫，執行現地會勘 8 次。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輔導健康農業推廣	輔導吉園圃認證栽培技術 31.4 公頃。(今年新增面積) 有機農業通過驗證面積累計 340.8534 公頃。
	2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葡萄露菌病 12 件、外來疫病蟲害 蘋果蠹蛾、桃蛀果蛾、地中海果實蠅、其他入侵昆蟲監測(無特定對象監測)12 件、斜紋夜盜 120 件、水稻病蟲害(稻熱病、白葉枯病、瘤野螟、螟蟲)28 件、瓜、果實蠅 234 件。
	3 辦理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1)辦理全國龍眼蜂蜜評鑑一場。 (2)輔導國產蜂產品(蜂蜜及蜂王漿)驗證標章各一式。
	4 建立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園	(1)建立愛玉子示範園 1.1 公頃
	5 協助辦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	1.協助辦理公館黃金雨活動 1 場次。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龍眼蜂蜜評鑑活動 5 場。
	6 協助或參與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之活動	協助或參與地方辦理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之輔導活動 5 次。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授粉昆蟲研究及應用	(1)完成義大利蜂及熊蜂對番茄授粉效益評估各 1 式。 (2)輔導 3 處農場實施蜜蜂瓜類及茄科植物田間授粉。
	2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1)保育愛玉子 115 種品系。
	3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2)保育家蠶 136 種品系。
	4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引進捕植蠣 1 種。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創造附加價值	協助公館鄉農會推動農業中衛體系。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1284 件 (蠶蜂諮詢服務 160 件。 作物疫病蟲害診斷 112 件。 作物病蟲害診斷及安全用藥輔導講習 25 場 1633 人，土壤、植體營養診斷及合理化施肥示範服務 987 件。)
	2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36 件(農作物田間生長異常問題件數 8 件，田間病蟲害現場服務資訊諮詢 8 件。蠶蜂田間諮詢服務 20 件。)
	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服務網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103,582 人次。
	4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529 件。
	5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	按季出版苗栗區農業專訊 2 期，每期 1,800 本。
	6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	按月出版苗栗區農情月刊 6 期，每期 1,500 份。
	7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參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人 17,437 人次(1-6 月)。
	8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各 1 場次，每場次 60 人。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2 班次，並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及非常滿意者達 95% 以上。
	2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尚未辦理。
	3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2 班次。
	4 農業科技人才培育	參與專業、智慧財產及企業理念相關訓練研習人數 6 人次。
	5 積極參與跨領域訓練研習	參與專業、智慧財產及企業理念相關訓練研習人數 6 人次。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67	1	合計	921	917	1,467	4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	-	
			04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4	-	
			0451140300					
			賠償收入	-		14	-	
			04511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3	182	1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390	733	747	-343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90	733	747	-343	
			055114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20	120	96	0	
		1	0551140101					
			審查費	120	120	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 其中96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0	613	651	-343	
		1	05511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0	613	651	-343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 門票收入。
4	178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96	81	454	15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6	81	454	15	
			0751140100					
		1	財產孳息	1	1	-	0	
		1	0751140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利息收入	1	1	-	0	
		2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5	80	45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 品等收入。
7	17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435	103	252	332	
			11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35	103	252	332	
			1151140900					
		1	雜項收入	435	103	252	332	
		1	11511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輛燃料 使用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5	103	248	3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 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9	14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1,557	138,009	-6,452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31,557	138,009	-6,452	
			5251140000 科學支出	29,676	33,241	-3,565	
		1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29,676	33,241	-3,565	1. 本年度預算數29,676千元，包括業務費23,890千元，設備及投資5,7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科技研發經費16,3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特用作物柑橘與米糠保健食品之開發及利用等經費1,743千元。 (2) 農業政策研究經費2,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苗栗區青年農民有機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等經費368千元。 (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經費10,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草莓苗期炭疽病之研究與非農藥防治試驗等經費2,190千元。
	2		5851140000 農業支出	101,881	104,768	-2,887	
	2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101,781	104,248	-2,467	1. 本年度預算數101,781千元，包括人事費84,067千元，業務費9,599千元，設備及投資7,765千元，獎補助費3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4,06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9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7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場圍牆工程等經費872千元。
3	1		58511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20	-420	
	1		58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20	-420	上年度購置小型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0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叁、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4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等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及 說 明
3	18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40101 審查費	120 120 120 120 120	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96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0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等管理收入。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收費要點。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頓	及 說 明
3	182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0 270 270 270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門票收入27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40100 財產孳息	-07511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保管款等公庫專款利息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頓	及 說 明
4	17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751140100 財產孳息 0751140101 利息收入	1 1 1 1	保管款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5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及 說 明
4	17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5 95 95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40900 雜項收入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35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1. 蠶種原收入及處分農業試驗孳生物等。 2.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款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b>二、法令依據</b>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3. 依本場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35		
	177			11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35		
		1		1151140900 雜項收入	435		
			2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5	1. 農業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107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38千元。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9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29,676
-----------	------------------	------	--------

計畫內容：

1. 愛玉子果膠酯<sup>兀</sup>相關基因的選殖及應用。
2. 氣候變遷對授粉昆蟲行為模式生態影響及生產因應對策。
3. 家蠶種原庫之保育及利用。
4. 動物疫苗團隊-動物疫苗用家蠶品種選育及規格化生產之研究。
5. 葉用枸杞之多酚類、類黃酮、粗多醣及抗氧化活性之研究。
6. 植物種苗研究團隊-仙履蘭組織培養之量產繁殖。
7. 葉用枸杞與桑寄生之生產技術改良。
8. 良質米團隊-水稻白葉枯病耐病性育種之研究。
9. 热帶果樹研究團隊-苗栗區果樹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
10. 草莓生產設施資通化與養液專家體系之研究。
11. 草莓品種(系)選育之研究。
12. 建立苗栗地區重點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研究。
13. 活化農地計畫之重要農產品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
14. 強化稻作育種技術以因應暖化衝擊及提升糧食自給率。
15. 國產優質飲料產品之開發。
16. 提升青年蜂農經營管理輔導效能之研究。
17. 苗栗區青年農民有機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之研究。
18. 臺灣養蜂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之研究。
19. 苗栗地區草莓產業人力供需之研究。
20. 設施草莓病蟲害整合性防治。
21. 天敵昆蟲商品貯存技術研究。
22. 捕食性昆蟲在設施栽培蟲害防治之應用。
23. 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寄生蜂天敵之大量繁殖技術建立。
24. 應用草莓高架床育苗技術及苗栗1號介質育成健康整齊草莓苗。
25. 枯草桿菌與酵母菌應用於草莓果實及採後病害防治之研究。
26. 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
27. 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之開發在苗栗地區之應用。
28. 苗栗地區沿海砂地農業灌溉技術發展之研究。
29. 液體二氧化碳在設施栽培下甜椒施肥技術之應用。
30. 苗栗區特色作物品質與土壤管理。

預期成果：

1. 建立家蠶以人工飼料生產標準作業流程一式。
2. 建立蜜蜂及熊蜂網室授粉技術各一式。
3. 推廣愛玉子新品種二種及開發愛玉子新用途一式。
4. 保育並編撰家蠶136種種原名錄。
5. 選育特殊性狀(斑紋蠶)蠶種一種。
6. 開發清淨家蠶生產技術。
7. 建立家蠶主要病原分子檢測技術1式。
8. 保育115種愛玉子品系。
9. 選育高產豬瘟疫苗之家蠶新品種1種。
10. 開發枸杞或杭菊相關產品各1項。
11. 選育或開發具潛力之草莓品系2個。
12. 建立草莓、葡萄、水稻合理化肥培管理技術各1種。
13. 保存天敵昆蟲種原8種。
14. 建立青年蜂農經營管理類型資料庫1式。
15. 建立農民學院訓練成效評核機制1式
16. 建立重要作物健康管理體系安全管理檢驗20件。
17. 建立仙履蘭分生苗生產模式1項。
18. 建立重要作物健康管理體系安全管理檢驗20件。
19. 開發葉用枸杞等特用作物保健機能產品或機制1項。
20. 篩選水稻抗白葉枯病品系2個。
21. 開發草莓病害生物防治資材1項。
22. 苗栗地區水稻氮素合理施用量擬訂1項。
23. 篩選水稻抗白葉枯病品系2個。
24. 建立天敵應用於設施栽培草莓病蟲害有效防治模式1式。
25. 可適時提供足夠之天敵數量，建立田間害蟲之防治模式1式。
26. 建立現行農藥對天敵昆蟲在設施害蟲防治上的安全性評估方法1種。
27. 建立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天敵寄生蜂大量繁殖技術1種。
28. 開發枯草桿菌及酵母菌微生物製劑1項。
29. 調查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生態、病原菌種類、特性1式。
30. 補充更新本場主要作物土壤及植體診斷標準2種作物以上。
31. 合理施肥技術服務100人次以上。
32. 調控二氧化碳在設施養液栽培，提升10%作物生長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研發	16,306	作物改良課、 蠶蜂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動物疫苗團隊-動物疫苗用家蠶品種選育及規格化生產之研究；家蠶種原庫之保育與利用；愛玉子果膠酯 <sup>兀</sup> 相關基因的選殖及應用；氣候變遷對授粉昆蟲行為模式及生態影響及生產因應對策；葉用枸杞之多酚類、類黃酮、
0200 業務費	12,788		
0202 水電費	1,4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29,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粗多醣及抗氧化活性之研究；仙履蘭組織培養之量產繁殖；草莓品種選育之研究；苗栗區果樹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活化農地計畫之重要農產品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等計畫之經費，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業務費12,788千元。	
0271 物品	2,966		(2)水電費1,4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94		(3)資訊操作維護等服務費2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6		(4)租用作物辦理農業試驗等租金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5)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7		(6)油料、試驗用原料、物料、文具紙張及衛生用具等2,9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92		(7)清潔、保全、舉辦各項研討會費用、勞務外包及雜支等5,494千元。	
0294 運費	57		(8)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3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18		(9)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5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10)國內差旅費89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950		(11)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5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8		2.設備及投資3,518千元。	
			(1)蠶室內部整修工程400千元。	
			(2)購置精油萃取機、超音波細胞破碎儀及周邊等試驗研究用儀器2,950千元。	
			(3)購置割草機及烤箱等雜項設備168千元。	
02 農業政策研究	2,960	農業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青年蜂農經營管理輔導效能之研究；苗栗區青年農民有機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之研究；臺灣養蜂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之研究；苗栗地區草莓產業人力供需之研究與辦理相關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之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60		1.業務費2,760千元。	
0202 水電費	280		(1)水電費2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2)資訊操作維護等服務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3)辦理農業研討會活動之場地及帳蓬等租金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71 物品	1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29,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		(4)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0		(5)購置油料、試驗用原料、物料、文具紙張及衛生用具等17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6)清潔、保全、舉辦各項研討會費用、勞務外包及雜支等1,33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		(7)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70千元。	
			(8)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5千元。	
			(9)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160千元。	
			(10)國內差旅費360千元。	
0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0,410	作物環境課、生物防治分場	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 (1)本場農業館等修繕工程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4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設施草莓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天敵昆蟲商品存技術研究；捕食性昆蟲在設施栽培蟲害防治之應用；枯草桿菌與酵母菌應用於草莓果實及採後病害防治之研究；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之開發在苗栗地區之應用；苗栗地區砂地農業灌溉技術發展之研究；液體二氧化碳在設施栽培下甜椒施肥技術之應用；苗栗區特色作物品質與土壤管理；苗栗地區重點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研究等計畫之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1,285		1.業務費8,342千元。 (1)水電費1,28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2		(2)資訊操作維護等服務費1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3)租用作物辦理農業試驗等租金1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10千元。	
0271 物品	2,333		(5)購置油料、試驗用原料、物料、文具紙張及衛生用具等2,3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8		(6)清潔、保全、舉辦各項研討會費用、勞務外包及雜支等3,19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4		(7)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29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8)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8			
0291 國內旅費	286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8			
0304 機械設備費	1,777			
0319 雜項設備費	2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29,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7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修繕維護等所需經費。 2. 辦理苗栗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試驗示範、繁殖推廣及農業調查、病蟲害防治、農機及土壤肥料等試驗研究及推廣教育、農業傳播、農場經營與農民生活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蠶蜂業產品開發、農業教育訓練。 3. 經營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推動農業知識經濟與休閒農業。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提高效率。 2. 整合農業資源，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民所得。 3. 強化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以推動休閒農業，使遊客體驗農村生活，可持續性帶動苗栗區觀光休閒人潮，並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特產品行銷管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4,067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1. 人事費84,067千元。 (1)職員薪俸、晉級差額經費等34,289千元。 (2)技工、工友薪俸20,736千元。 (3)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4,544千元。 (4)員工休假補助1,812千元。 (5)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等1,910千元。 (6)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4,484千元。 (7)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6,292千元。
0100 人事費	84,0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8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736		
0111 獎金	14,544		
0121 其他給與	1,8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84		
0151 保險	6,2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714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1. 業務費9,59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用120千元。 (2)水電費1,587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等754千元。 (4)資訊操作維護等服務費591千元。 (5)租用試驗場地等租金30千元。 (6)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18千元。 (7)辦公廳舍、車輛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254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76千元。 (9)購置油料、物料、文具紙張及衛生用具等1,131千元。 (10)押金、印刷、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廣告、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勞務外包及雜支等2,742千元。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296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49千元。 (13)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1,491千元。
0200 業務費	9,599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1,587		
0203 通訊費	754		
0215 資訊服務費	5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		
0231 保險費	2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0271 物品	1,131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24		
0295 短程車資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7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12		1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765		(14)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97		(15)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2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15		(16)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2		(17)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81		2.設備及投資7,7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0		(1)本場消防管線更新及臺灣蠶蜂教育園區整修等工程4,89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		(2)購置昇降機械等設備715千元。 (3)購置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1,172千元。 (4)購置冷氣機、影印機、圖書設備及各展示館雜項設備等981千元。 3.獎補助費350千元。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101,781	29,676	100			131,557
0100人事費	84,067	-	-			84,06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89	-	-			34,28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736	-	-			20,736
0111獎金	14,544	-	-			14,544
0121其他給與	1,812	-	-			1,812
0131加班值班費	1,910	-	-			1,91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484	-	-			4,484
0151保險	6,292	-	-			6,292
0200業務費	9,599	23,890	-			33,489
0201教育訓練費	120	-	-			120
0202水電費	1,587	3,005	-			4,592
0203通訊費	754	-	-			754
0215資訊服務費	591	572	-			1,16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	210	-			240
0221稅捐及規費	218	-	-			218
0231保險費	254	-	-			25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230	-			406
0271物品	1,131	5,473	-			6,604
0279一般事務費	2,742	10,023	-			12,76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760	-			1,05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107	-			25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5	1,905	-			3,080
0291國內旅費	200	1,538	-			1,738
0294運費	24	67	-			91
0295短程車資	40	-	-			40
0299特別費	112	-	-			112
0300設備及投資	7,765	5,786	-			13,55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97	600	-			5,497
0304機械設備費	715	4,727	-			5,4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2	-	-			1,172
0319雜項設備費	981	459	-			1,440
0400獎補助費	350	-	-			350
0475獎勵及慰問	350	-	-			350
0900預備金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4			農業委員會主管	84,067	33,489	350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4,067	33,489	350	-
		1		科學支出	-	23,890	-	-
				農作物改良	-	23,890	-	-
		2		農業支出	84,067	9,599	350	-
				一般行政	84,067	9,599	35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18,006	-	13,551	-	-	13,551	131,557
100	118,006	-	13,551	-	-	13,551	131,557
-	23,890	-	5,786	-	-	5,786	29,676
-	23,890	-	5,786	-	-	5,786	29,676
100	94,116	-	7,765	-	-	7,765	101,881
-	94,016	-	7,765	-	-	7,765	101,781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項	項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及編號			
19			0051000000		-	5,497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4		0051140000		-	5,497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5251140000		-	600	-
			科學支出		-		
		1	5251141000		-	600	-
			農作物改良		-		
			5851140000		-	4,897	-
			農業支出		-		
		2	5851140100		-	4,897	-
			一般行政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442	-	1,172	1,440	-	-	13,551
5,442	-	1,172	1,440	-	-	13,551
4,727	-	-	459	-	-	5,786
4,727	-	-	459	-	-	5,786
715	-	1,172	981	-	-	7,765
715	-	1,172	981	-	-	7,7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736	
六、獎金	14,544	
七、其他給與	1,812	
八、加班值班費	1,910	超時加班費1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0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84	
十一、保險	6,2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4,0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4	2		005100000								4	4	47	47	2	2
				農業委員會主管	43	43	-	-	-	-	-	4	4	47	47	2	2
				0051140000								4	4	47	47	2	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3	43	-	-	-	-	-	4	4	47	47	2	2
				5851140100								4	4	47	47	2	2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4	4	47	47	2	2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6	96	82,157	83,407	-1,250	
-	-	-	-	-	-	96	96	82,157	83,407	-1,250	
-	-	-	-	-	-	96	96	82,157	83,407	-1,250	1.本年度96人與上年度同。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之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650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245千元。 (2)「農作物改良-農業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3人4,048千元。 (3)「農作物改良-農業政策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人623千元。 (4)「農作物改良-防疫檢疫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0人3,114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29人9,0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9.07	1,998	1,668	34.80	58	51	28	6H-5115。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34.80	58	51	25	2F-4680。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9.07	2,350	1,668	34.80	58	51	28	6H-5166。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4	2,198	1,668	34.80	58	26	28	4335-F7。
1	中型貨車	2	101.04	2,977	1,668	34.80	58	21	28	1321-U2。
1	小貨車	1	102.04	2,000	1,668	34.80	58	9	28	ABR-28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312	34.80	11	2	2932-LCC。	
合 計					10,320		359	211	167	

預算員額：職員	43人	技工	47人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合計：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96人
工友	4人	駐外雇員	0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8,071.82	58,111	238			-
二、機關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250			-
1 首長宿舍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250			-
三、其他	20戶	12,232.50	72,995	568			-
合 計		26,574.95	160,883	1,056			-

三、其他：係為會議室、實驗室、蠶室、展覽館及倉庫...等房舍。

##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8,071.82	-	-	238
-	-	-	-	-	6,270.63	-	-	250
-	-	-	-	-	-	-	-	-
-	-	-	-	-	6,270.63	-	-	250
-	-	-	-	-	12,232.50	-	-	568
-	-	-	-	-	26,574.95	-	-	1,0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4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96	3	182	1	1	0500000000	96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6				規費收入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96				0551140000	
					96		1	1	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6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6
										0551140101	96
										審查費	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40100				-
一般行政				-
[1]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退休人員三 節慰問金	001	103-103	苗栗場退休人員 本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元。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	-	-	1	10	135
計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10	135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17,656	-	-	350	118,006
10農、林、漁、牧		117,656	-	-	350	118,00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551	-	-	-	-	13,551	131,557
13,551	-	-	-	-	13,551	131,55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臺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遵照辦理。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p>	遵照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	遵照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2 年度法定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其餘統刪 3%。</p> <p>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特別費：統刪 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政府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遵照辦理。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p>	遵照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6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20023091號函轉知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以公平及激勵原則，檢視績效核發衡量標準，訂定合理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一)農委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 (二)農委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
(十九)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4月15日以農輔字第102002280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十七)	行政院主管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遵照辦理。
(五)	財政委員會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不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遵照辦理。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遵照辦理。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 6 億 9,803 萬 8,000 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農科字第 102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WTO及ECFA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開放後的國際競爭。爰減列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803萬8,000元後凍結餘數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持續編列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計畫經費，102年度預算案計5,442萬3,000元，除較101年度預算數增加2,411萬2,000元（增幅79.55%），更較100年度決算數遽增1.48倍。如就個別計畫觀之，其中102年度新增「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500萬元外，「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2,677萬5,000元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1,400萬元，均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年預算數增加，由於預算與決算有明顯落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能力稍顯困境。爰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3項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7日以農企字第102001222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2年5月20日召開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1項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企劃管理」編列1億8,416萬5,000元，其中「委辦費」編列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強化農地銀行、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及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委辦計畫2,100萬元，另於「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分級利用計畫、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經費3,490萬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未確實控管農地釋出面積及優先使用區位，亦未審慎評估釋出農地之影響，導致優良農地流失，其農地管理規劃顯有缺失，悖離農業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3月5日以農企字第10200122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計畫項下「05輔導推廣」業務內容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等；惟查該計畫 100 至 102 年度共編列經費計 1 億 3,534 萬 8,000 元，共辦理 154 班次，辦理訓練 4,284 人次，初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1.7 歲，高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5.4 歲，自 98 至 100 年度結訓結束後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占所有參與農場見習學員人數比率僅 36.46%，計畫效益偏低；要求「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青年農民參與培訓、促進青年務農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6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在案。
(十三)	有鑑於我國原本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後，即開始正式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而 2008 年政黨輪替後，馬政府卻大幅刪減產銷履歷預算，並改採相對消極的實施產銷履歷三原則（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疑慮），導致迄今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工作幾乎毫無進展，不僅有礙台灣農產品之品牌建立、不利農產品行銷，近年來國內屢屢爆發農產品安全疑慮事件，主管機關無法確實稽查懲處、追蹤管制，更是嚴重打擊農業發展並危害民生消費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盤檢討其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動不力之政策謬誤與缺失，明確訂定全面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預算編製、規劃期程、進度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以農企字第 10200126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七)	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 732.51 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 589.46 億元、豪雨災損 103.15 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	(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農委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 (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p>	<p>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八)	<p>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農委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二十九)	<p>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固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 102 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2,061 萬 2,000 元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7,816 萬 3,000 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農委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宣導基層公所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河川區搶種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汛期前配合種植登記，或運用航（衛）照圖資、派員實地勘查、拍照、攝影及記錄，以建立基本資料，先期掌握農作物種植情形，供災後相關救助之參據。</li> <li>2. 適時以攝影、數位拍照方式，攝錄栽植農作物生育及採收情形，配合災後實地勘查比對，協助實際受災農民申請救（補）助。</li> </ol> <p>(六)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七)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三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活化農地使用政策，並持續宣導輔導農民轉作雜糧，而政府輔導農民轉作首先必須配合品種選擇與開發、穩定種苗提供、技術協助輔導等政策措施，是以相關政策推動必須以具備上開準備為前提要件；惟查在國產優質雜糧的需求日益殷切下，其相關研究項目卻已嚴重萎縮多年，特別是品種的開發以及種子的供應相當不足，而種子供銷系統建立更需相當期間，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亦未呈現相關重點計畫與工作項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管大力宣導輔導農民轉作政策，卻無法提供農民需要的雜糧種子與技術支援，相關政策推動未免過度粗糙草	<p>(一)為充足大豆、小麥復耕所需種子，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已分別建立大豆及小麥種子繁殖制度。</p> <p>(二)102 年度秋作設置大豆原種田 0.4 公頃(大豆高雄選 10 號 0.2 公頃、黑豆臺南 5 號 0.2 公頃)，預計生產原種子 6 公噸。設置採種田 36.5 公頃(大豆高雄選 10 號 11 公頃、大豆花蓮 1 號 0.5 公頃、黑豆臺南 3 號 10 公頃及臺南 5 號 15 公頃)，預計生產採種種子 54.75 公噸，可供應 103 年度國產大豆種植計 830 公頃。</p> <p>(三)小麥於 101 年以臺中選 2 號繁殖 3 公頃，</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缺乏部門整合概念，恐流於宣傳口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規劃、預算配置與效益評估，避免農業資源一再錯置於謬誤的農業政策。	採種 9 公噸，供 102 年度裡作 75 公頃採種田栽培用，可生產採種種子 22.5 公噸，供應 103 年度國產小麥生產計 1,875 公頃。
(三十二)	有鑑於目前政府大力宣導農民轉作飼料雜糧作物，惟雜糧作物各產業環節失調已久，難以因應政策之變革而一夕生成並運作順暢。102 年度之後，農民若順應政府之政策轉而生產飼料糧食作物，長久失調之產業環節便為農民實質之障礙，屆時將再度重蹈「小地主大佃農」之覆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建完整雜糧產業鏈，健全種子數量、技術模式、成立代耕中心、媒合契作收購、加強輔導加工、進而全面行銷，以維未來飼料雜糧作物之順暢。	(一)政府為確保重要雜糧作物生產及供應，致力於相關作物品種之選育及改良工作，近年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持續進行飼料玉米培育及研究，育成之新品種，交由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進行繁殖及供應農民栽培，目前庫存飼料玉米種子足供種植面積 2 萬餘公頃使用，種源充足。同時該改良場亦辦理飼料玉米抗逆境、密植、栽培技術改進等試驗，可提供農民栽培管理技術指導及諮詢服務。 (二)為鼓勵農民種植飼料玉米，活化休耕田，農委會農糧署針對種植飼料玉米農戶提供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之補貼金，並按繳售乾玉米粒重量補助烘乾費每公斤 2 元，此外輔導臺灣省農會以每公斤 9 元透過鄉鎮農會統籌辦理契作收購及銷售所生產之玉米，另未來玉米售價如超過每公斤 9 元，價差之 90% 會再回饋予農民，可確保農民收益，爰農民無須擔心收購及銷售問題。 (三)另農委會農糧署亦積極輔導農會及農民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其所需大型生產機具；且於 101 年度專案輔導專業農民及大佃農購置飼料玉米收穫機，協助農民採收機械化，藉以提升農民種植意願。
(三十三)	有鑑於花蓮係屬眾多族群、文化多元之地區，擁甚多個族群所特有之糧食作物，皆極具推廣價值，如：阿美族世代種植之紅糯米及小米。而令人卻步的，則是此兩種作物種植困難，且單位面積產值皆遜於水稻，以致逐漸式微。為提高原住民種植傳統作物之意願，活化農地、保留種原、進而保存原住民農業文化技術與活絡原鄉經濟之功效，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	基於地區特產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產業發展及 102 年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訂定之原則提報，有關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得否納入本計畫之轉作獎勵項目，則視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當地產業發展潛力、適種作物及產銷情形等因素後，提報農委會農糧署審核。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獎勵之項目中，以促進原住民之生產引導。	
(三十六)	<p>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農委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p> <p>(一)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農委會所屬機關訂定年度生產目標。</p> <p>(二)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超產預警機制，除依農委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 10% 以上，農委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農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農委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輔導加工等應變措施。</p> <p>(三)產品行銷規劃：農委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p> <p>(四)產銷調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li> <li>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少市場流通量。</li> </ol> <p>(五)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li> <li>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li> <li>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p> <p>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p>
(三十七)	<p>為避免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雖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預警制度，如甘藍與結球白菜之供苗量，以及高麗菜登記面積超出合理範圍時，即發布警訊籲請農民減少種植。然目前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致國內產銷制度未臻健全，生產者無法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情事。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農委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p> <p>(一) 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農委會所屬機構訂定年度生產目標。</p> <p>(二) 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超產預警機制，除依農委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 10% 以上，農委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農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農委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加工等措施。</p> <p>(三) 產品行銷規劃：農委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p> <p>(四) 產銷調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li> <li>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少市場流通量。</li> </ol> <p>(五) 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li> <li>2. 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li> <li>3. 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li> <li>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li> </ol>
(四十九)	我國由 2005 年起推動兩岸農產交流，台灣優良的農漁品種、技術和資金，單邊輸血式的流向中國，並助其台灣農民創業園等之創設，造成「水果王國」在國際已逐漸失去市場占有率，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競爭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我國領先之技術外出交流時，應予嚴謹規範，以維護我國農業發展競爭力。	<p>(一) 農委會已持續加強落實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制度，屬農委會國有研發成果依規定境外實施須經農委會同意始得為之。為維護我國重要品種、技術之權益，農委會除申請國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外，並積極前往潛在市場(包括中國大陸)申請智財權。</p> <p>(二) 針對農委會主管之「種苗(含作物、魚苗與種畜禽)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等 5 項敏感科技項目，皆按照敏感科技管理措施，審慎管理重要科技研發成果之運用。</p> <p>(三) 農委會考量國內農業發展及國際市場競爭情形，評估提出可行之技術境外實施類別或項目，運用可行之商業模式，讓臺灣農業科技以全球為舞台，將優良農業技術轉化為國外直接投資，帶動農企業發展。</p>
(五十二)	受到溫室效應影響，101 年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且全球穀物需求持續攀升，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糧食需求成長速度將持續加速，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玉米種植協助計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56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三)	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競爭力。	<p>(一)各區改良場之農作物改良經費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定提出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p> <p>(二)一般行政支出占預算比率高達 65.37%，主要係人事費支出平均約占年度預算 51%，各區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皆需借重大量人力進行，行政業務費用等各項基本支出僅約 14%，各區改良場皆投注大量人力及物力於農作物改良業務，充分發揮各區改良場之效益。</p>
(六十四)	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遵照辦理。
(七十五)	依據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其中並不包括「旱災」，僅限於因以水災或颱風等所造成之災害為限，對於「旱災」等之天然災害，則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專案認定之。有鑑於全球持續暖化、氣候異常，台灣近年更是旱象頻傳，造成靠天吃飯之農民苦不堪言；乾旱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因生產停頓或減產而造成經濟損失。況且台灣已被聯合國列為「水旱災」易受災害的地區之一，並受到全球暖化和聖嬰現象影響，國內發生大規模水旱災機會將提高，但「旱災」竟未列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實不合理。爰此，為落實照顧農民福祉，維護農民權益之責，要求農委會在面對各項農畜產業損害問題時，除應主動積極輔導農民及協助田間管理並及早擬定旱害應變措施外，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旱災」納入天然災害救助範圍，並送立法院備查，以確保農民收益。	本案業依決議，將「旱災」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故項目之一，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踐行預告程序，依法制作業辦理相關修法事宜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六)	<p>有鑑於 102 至 105 年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中，針對推廣種植作物進行相關補貼。惟其中「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之特定項目，農民需檢具產銷契約方屬符合其所規定之資格，實與「地區特產」項目所規定之「若農民提出產銷契約或切結書者皆能獲得補貼」之原則有所違背，明顯排除自產自銷農民補貼之權利，殊屬不當。故建議農委會應比照「地區特產」之規定（產銷契約或切結書二者擇一），將自產自銷農民納入「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項目之補貼範圍，以為公允。</p>	<p>(一)有關針對推廣種植作物中「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係依據國內主要進口量大、生產面積少且適合國內種植的農作物而選定，為避免產銷失衡，業已彙整各類作物契作需求業者資料，以契作為前提積極輔導農民與業者，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公所及農會協助辦理，以維護農民權益。</p> <p>(二)「地區特產」之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農委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糧署各區分署及各該地方公所、農會，以適地適作及產銷無虞為原則，選定具地區特色及發展潛力之作物，並提送農委會農糧署審核。</p> <p>(三)有關補貼範圍應擴大部分，農委會刻正就我國其他主要進口量大並有發展潛力之農作物品項，由各改良場(所)分析研究所轄區域適合推廣之作物，預計於 103 年度進行經濟效益評估。</p>
(一)	<p>茶業改良場</p> <p>為辦理田間試驗與農藥殘留及落實財政負擔公平原則，茶業改良場與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2 年度「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編列「審查費」收入；惟查「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與「農藥檢驗收費標準」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分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84446 號令與農防字第 0991484441 號令發布廢止，然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茶業改良場及各區農改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針對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等兩項業務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卻先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核非妥適，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符法制並確保人民權益。</p>	<p>(一)農委會茶改場及各區農改場均為依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規定所認可之農藥田間試驗單位，可於農藥廠商提送設計書審查並於取得田間試驗許可證後，接受委託進行農藥田間藥效、藥害等試驗。前開各單位將依決議儘速擬訂農藥田間藥效試驗收費標準，循規費法程序辦理，以符法制規定。</p> <p>(二)農委會茶改場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農茶改秘字第 1023402317 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農授茶改字第 1023402363 號函陳報行政院及立法院完成法制程序。</p>

主辦會計人員： 代理主任楊文慈

場 長： 侯鳳舞